

Q/YFB

云南杨凤碧面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FB 0002 S—2021

代替 Q/YFB 0002 S-2018

自发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134S-2021

备案日期: 2021 年 04 月 08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

2021 - 04 - 08 发布

2021 - 04 - 10 实施

云南杨凤碧面业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自发粉是以荞麦粉、大米粉、玉米粉、小麦粉、燕麦粉等粮食粉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酵母、重瓣红玫瑰粉、大枣粉、枸杞粉、花生粉、南瓜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5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》制定，其中铬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代替Q/YFB 0002 S-2018《自发粉》。

本标准由云南杨凤碧面业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陈显平。

省食品安

号: 530

期:

自发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自发粉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荞麦粉、大米粉、玉米粉、小麦粉、燕麦粉等粮食粉中的一种或两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酵母、重瓣红玫瑰粉、大枣粉、枸杞粉、花生粉、南瓜粉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经调配、混合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自发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原辅料的不同及加工工艺的不同分为：混合型自发粉、小麦自发粉、荞麦自发粉、玉米自发粉、调味型自发粉等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辅料要求

4.1.1 小麦粉：应符合 GB/T 1355 的规定。

4.1.2 酵母：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。

4.1.3 荞麦粉、大米粉、玉米粉、燕麦粉等粮食粉：应选用洁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的产品，并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1.4 重瓣红玫瑰粉、大枣粉、枸杞粉、花生粉、南瓜粉等：应选用洁净、无霉变、无污染的产品，并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1.5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6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全企业

1 S

年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其该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。
气味	具有其相应产品应有的气味，无异味	
组织形态	具有其该产品应有的组织形态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铬（以Cr计），mg/kg ≤	0.8	GB 5009.123

4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4.8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8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粮食和粮食制品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50个独立包装（总重不得少于50kg），随机抽取样品，净含量大于或等于5 kg的产品：取5 kg样品平均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；净含量小于5 kg的产品：取6个独立包装样品（总重不少于5 kg）分成2份，1份检验，1份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我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；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规定的所有项目；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如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销售包装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- 6.1.2 外包装储运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运输过程中应防挤压、防雨、防潮、防晒，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。运输时严禁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6.4 贮存

原料、辅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应分开放置，应贮存在阴凉干燥、清洁卫生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；产品应离地、离墙堆放，并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

章

日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: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,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,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(盖章)

2021年 3月 29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 3月 29日